



主持人孙华:近日,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表示,要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今日本报围绕国企改革、混改情况,国企央企在提高科技创新能力、留住人才方面的举措,以及“央地合作”的成功案例进行解读。

# 国有上市公司年内参与A股并购655起

■本报记者 杜雨萌

随着今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正式启动,对于正处于关键阶段的国企改革,无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日前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已明确指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有经济作为国民经济的关键组成部分,“国民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国有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而实现国有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前提,就是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预计下一阶段的国企改革有望迎来深层次突破。”

围绕怎样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日前在中央党校2020年秋季学期中青班学员作专题报告时指出,要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着力推进创新驱动、促进科技自立自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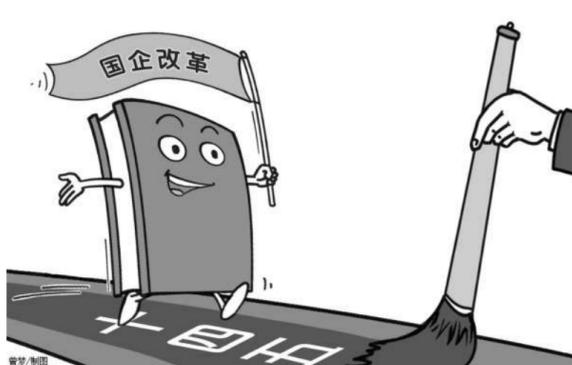
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要不断完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以及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等。其中,郝鹏指出要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进一步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促进国有资本在充分竞争领域合理有序流动,优化区域布局和对对外开放格局,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更大空间。要不断完善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充分激发企业各治理主体、各层级和广大干部职工的活力,坚持打造独立市场主体,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动力活力。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自今年8月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正式启动后,无论是从央企、国企的重组整合或是混合所有制改革等角度来看,其力度或热度均“吸睛”。

例如,10月12日东航集团在北京宣布正式实施股权多元化改革,引入新增资金310亿元;10月16日,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长陈德荣公开表示,未来三年内,中国宝武旗下除了经过评估有特殊目的的子公司之外,所有一级子公司都要混改上市,否则取消一级子公司资格;10月29日,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宣布,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拟引入3家至5家战略投资者;11月26日,作为第四批混改试点企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综合改革企业,南航集团旗下南航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宣布正式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再从重组整合情况看,据同花顺iFinD统计数据,按首次公告日并剔除交易失败案例后计算,今年8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A股共有314起并购事件的参与方为国有上市公司。从项目进度上看,44起已完成,270起正在进行中。若将时间轴拉长至全年来看,年内A股共有655起并购事件的参与方为国有上市公司。也就是说,仅8月1日至12月7日期间,国有上市公司参与A股并购事件就约占全年比例的47.94%。

展望未来,西南证券研究发展



中心宏观首席分析师叶凡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加速推进下,下一阶段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点,就是要推动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从“管资产”进一步向“管资本”转变,围绕主责主业优化国有经济产业布局和调整,同时,拓宽社会资本引入渠道,让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从股权持有和实际运营两方面

进行更好地融合;而从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角度来看,也应通过积极开展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使国有资本更多投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主动退出“非主业非优势”领域,同时还要积极开展“双向混改”,释放民营企业活力,积极引导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 央地合作:互加“好友”再扩“朋友圈”

■本报记者 昌校宇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是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进行资源配置,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12月5日在中央党校2020年秋季学期中青班学员作专题报告时表示。

同日,11家央企与广东省政府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将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可再生能源、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众多领域深化战略合作,以充分发挥央企对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作用。

对此,中航证券首席经济学家

董忠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央企是国家经济的中流砥柱,往往是各自产业中的领导力量,地方政府则是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掌舵人”,央企和地方政府双方的高效合作,往往能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繁荣。央地合作的关键在于优势互补,要因地利制宜、因企制宜。

今年以来,央地合作项目接连落地,其中不乏亮眼案例。董忠云表示,近两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与江苏省扬州市持续开展深入合作,航空工业具有航空高端产业和科技研发能力方面的优势,而扬州市则着力打造科创名城,双方通过加强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取得了沈阳所扬州院和机载共性中心建设

等一系列成果。

“航空工业与扬州市政府在技术研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对助力我国航空强国建设,加快科技创新,推进地方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打造了科技创新领域央地合作共赢的新样板。”董忠云认为。

谈及央地合作对央企和地方政府各有何利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称,从央企或国企自身来说,央地合作有助于他们以更低的成本整合地方优势资源,有助于加快上下游产业集群发展,延伸企业供应链,“内化”交易成本;同时,通过与地方政府的合作会形成新的组织结构,有助于提升央企或国企的管

理效率及整体的生产经营效率。

“就地方政府而言,央地合作成为地方政府干事创业的借力;此外,央地合作的领域大多都存在规模效应或者强调品牌投入和前期资本投入,这些领域对于地方企业来说有一定的壁垒,央地合作能够帮助地方企业跨越这些客观条件限制,充分发挥其资源成本更低、创新能力更强的优势,形成两者之间的互补共进。”盘和林进一步介绍。

董忠云建议,下一步在推动央地合作方面还需从四大方面发力。第一,在央企与地方政府充分明确自身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前提下,中央各部委可进一步发挥平台作用,积极促进双方加强信息互通和合作对接;第二,地方政府未来应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通过简政放权,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进一步提升行政透明化,优化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充分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吸引优秀央企的合作;第三,央企要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进一步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充分结合各地的产业优惠政策,持续优化产业资源的区域布局,推进产业链优化;第四,央地合作要充分发

# 政策“组合拳”发力 科技创新将为国企发展注入强动能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日前,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郝鹏应邀为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中青班学员作专题报告时表示,要着力推进创新驱动、促进科技自立自强,坚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切实加大基础研发力度,超前谋划抢占制高点,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提供强动能。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科技创新代表整个国家的技术实力、研发能力、产业核心竞争力,而国有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需要发挥自身优势,坚持创新发展战略,通过“走出去”和“引进来”,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必将

为我国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完成两步走战略奋斗目标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近年来,国有企业通过推动创新发展,研发投入呈稳定增长态势,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探测等领域取得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标志性重大科技创新成果。

国资委数据显示,2019年,中央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达到8190亿元,同比增长17.5%。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统计,1166家A股上市公司发布的2020年三季度报中有822家披露了研发费用。今年前三季度,822家A股上市国企研发费用合计达2824.28亿元,同比增长18.85%。

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丁臻宇

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国企研发投入不断加大,可以加速实现做优做强,特别是一些关键领域的“卡脖子”技术,要想取得突破,大规模的研发费用投入必不可少。

今年以来,国资委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进国企和央企创新发展。2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中央企业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提升;今年8月21日,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通知》,就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做出全面部署。

“要发挥国企和央企的示范引

领作用,需要围绕人才、技术、激励等方面,打造国企和央企发展新优势,让更多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张依群说。

丁臻宇表示,对于国企科技创新来说,一方面需要引进人才,进行产学研结合,发挥科研院所转制企业的作用,推动国有企业建立一批高水平的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公共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的“双创”平台;另一方面,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紧紧围绕推动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创新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应用,加速央企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转型升级。

值得一提的是,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国资委今年5月30日发布《中央企

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系统梳理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政策要点,指导推动中央企业扩大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覆盖面。

国资委数据显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数量快速增长,目前已有53家中央企业控股的119家上市公司有效实施了股权激励,取得了明显进展,但总体上中央企业控股境内外上市公司只有不到30%实施了股权激励,覆盖面还有待提高。

张依群表示,良好的股权激励能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未来需要进一步推动体制机制的改革,支持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走出一条具有自主创新特色的发展之路。

# 苏州市民迎2000万元数字人民币红包 线上消费、“双离线”钱包将首次亮相

■本报记者 刘琪

继深圳市数字人民币红包试点之后,苏州市大规模的数字人民币红包试点也正式启动。苏州新闻办公室官方微博“苏州发布”近期发布消息,面向符合条件的苏州市民发放2000万元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红包数量共计10万个。

此次苏州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与深圳一样采取摇号抽签的形式发放,抽签报名通道自2020年12月5日0时正式开启,持续至12月6日24时,12月11日公布中签结果。而中签人员可于12月11日20时至12月27日24时通过“数字人民币”APP至苏州地区指定线下商户进行消费,也可通过京东商城进行线上消费。此外,还将从参与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抽签活动的客户中选取部分人

员参与离线钱包体验活动。

《证券日报》记者注意到,苏州数字人民币红包试点与此前深圳试点相比,有几点不同:一是在投放金额和对象方面,此前深圳为5万个200元红包,合计1000万元,此次苏州试点金额进一步加大,共发放2000万元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而此次苏州试点申领对象需近三年(按月上)在苏州大市范围内有一笔(或以上)正常社保缴费记录,或者户籍或暂住地在苏州大市范围内。二是参与与银行进一步扩大,此前深圳试点参与的银行只有工农中建四大行,而此次则在基础上增加了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作为参与机构。三是首次开展离线钱包测试,今年10月22日,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所长穆长春在2020金融论坛年会上表示,“后续在试点过程中还会有新的项目推出,比如‘双离线’的钱包已经完全开发完

毕,使用也比较顺畅,在后续试点过程中也会应用到。”因此,此次苏州试点也是“双离线”钱包的首次亮相。

所谓“双离线”支付功能,简单来说就是即使在没有手机信号的情况下,依然可以使用手机支付功能,只要是装有数字货币钱包的手机,拿在一起碰一碰,就可以方便地完成转账或者支付。

在消费环节上,苏州试点较深圳试点增加了京东商城的线上消费。

京东数科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依托“科技+产业+生态”优势,在支付领域长期深耕,并持续探索产业数字化发展。此次参与苏州数字人民币试点项目,京东数科提供“技术+服务”,连接了运营机构与广大场景,将持续配合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苏州市政府加快建设数

字人民币钱包生态,助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

早在深圳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时,不少其他城市居民就表示“十分羡慕”,也想一览数字人民币真容。“前阵子在深圳开始抽数字人民币红包,这下轮到苏州市民也能抽了,必须参加。”苏州市民王先生表示。

苏州市民胡女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知道这个消息后就马上定了闹钟,准备第一时间“开抢”。不过,还有不少苏州市民表示总是在注册环节显示网络错误或是系统繁忙,“苏州发布”也对此回应表示,主要是由于活动火爆而导致。

此外,不少网友发出疑问:“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活动是否意味着数字人民币正式落地?”根据“苏州发布”的公告,此次在苏州地区开展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活动,只是数字人民币研发过程中的一次

常规性测试,并不意味着数字人民币正式落地。

“目前来看,苏州的数字人民币测试还是常规测试,数字人民币全面铺开落地还没有明确的时间表。”邮政银行研究员姜飞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数字人民币全面铺开不仅需要更多的试点,丰富应用场景,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法律框架、相关设备更新升级等。

“预计数字人民币测试会继续提速。”中信证券研报认为,此次苏州数字人民币红包试点完成后,预计下一阶段测试趋势包括试点城市扩大,除深圳、苏州外,可能在雄安、成都及冬奥相关城市等地区开展测试;测试场景丰富,除消费补贴外,可能还会涉及津贴发放、税收缴纳等场景;参与银行增加,除工农中建及邮储银行外,大型股份行、城商行可能也会参与测试。

# 年内359家A股公司 斥资580亿元回购股份 231单实施完成逾93%“履约”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日前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明确作出上述表述。

《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12月7日记者发稿,今年以来,359家公司合计耗资579.94亿元进行回购。从回购执行情况来看,年内有231单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其中216单股份回购数量或回购金额达到预案下限,回购方案有效执行率达到93.51%。

市场人士认为,近年来,股份回购逐渐成为上市公司的重视,A股回购规范性较好。但是,投资者还需具体分析公司回购的原因、目的以及资金来源等因素,以明辨回购的可执行性。

## 近八成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激励

在2018年A股回购制度改革以来,绝大多数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激励(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从211家今年新发布的股份回购计划来看,其中有167家涉及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和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占比为79.15%,即近八成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激励。另外,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可转债和进行市值管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分别有15家、6家、23家。

从实施回购金额来看,截至12月7日,年内359家公司合计耗资579.94亿元进行了回购。其中,15家公司耗资超过10亿元,其中格力电器、中国建筑、美的集团、国电电力和雅戈尔5家超过20亿元。格力电器位居榜首,已经耗资51.8亿元回购公司股份。

记者注意到,上述51.8亿元只是格力电器年内的第一回购计划实施金额,在今年10月14日,格力电器还抛出了年内的第二轮股份回购计划,目前尚未实施。据记者梳理,今年以来,截至12月7日,如格力电器一样抛出第二轮回购计划的共有20家,其中5家公司已经完成了年内的第二轮股份回购计划。

从年内整体回购金额看,今年A股回购金额较去年的高峰期有所下降。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去年同期,A股回购金额超过800亿元。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A股回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A股整体行情较好,大部分上市公司股价较高,不需要通过回购股份来稳定股价;二是利用股份回购可缓解股权质押保证金追缴的压力,而今年以来,A股股权质押风险整体缓解,回购动力减弱。

太平洋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王晨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有两方面原因导致今年的回购金额下降,首先,今年以来,随着注册制的实施,A股公司股价逐渐趋于两极分化,优质公司股价涨幅较高,公司虽有实力回购,但由于股价较高,回购动力不足。绩差公司本身就无力回购,而且随着股价走低,即使回购可能也无法阻止股价下跌。其次,近年来,监管层对上市公司回购监管力度加强,没有实力回购的公司,也不敢贸然表态回购,以免最后无法履行承诺,被监管处罚。

李湛认为,近年来,股份回购逐渐得到了上市公司的重视。上市公司回购一方面有稳定股价的意图,另一方面也展示了大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抱有信心。从A股股份回购情况来看,整体较为规范。但是,投资者还应该具体分析公司回购的原因、目的以及资金来源等因素,以明辨“真回购”还是“假回购”。

## 有效执行率超九成

从股份回购执行情况来看,《证券日报》记者据同花顺iFinD数据统计,截至12月7日,今年以来,共有231单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其中,216单回购数量或回购金额达到了回购计划中承诺的最低目标(即回购计划有效执行),占比93.51%;15单未达目标金额下限,占比为6.49%。

据相关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梳理得知,15单未达承诺下限的回购中,有10单是因为回购期内股价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客观上导致无法继续实施回购;另外5单则是主要因为公司资金紧张,或因定增、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失败,或因经济、市场环境变化,而最终导致股份回购实施“未达标”。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非因充分正当事由不得变更或者终止。”李湛表示,但是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等较回购预案发布前产生较大变化,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可以在说明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终止回购。

记者查阅上述5家回购“未达标”的上市公司公告发现,其中2家在回购期限届满前曾发布终止回购的公告;还有1家披露称,回购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和转债可转换,但由于公司终止发行可转债,对回购股份用途产生影响,而已经回购股份数量可以满足股权激励计划需求,所以最终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金额下限;此外,有2家公司因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也未及时、充分披露公司不能按承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的风险信息,最终分别收到地方证监局、交易所的警示函、监管函。

王晨光表示,近年来A股回购实施的执行率很高,因为如果承诺后没有完成,会受到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处罚,负面影响较大。“企业回购本来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股价,若被处罚,反而损害企业形象,得不偿失。所以,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企业一般都会尽力完成计划。”